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2021〕16号

签发人：李瑞红

办理结果：B

对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84号建议的答复

李全喜、赵海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上级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县级财政困难问题，市财政一直高度重视。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加上受疫情影响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确实给县级财政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困难。结合您提出的具体建议，有关情况如下：一是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问题。根据我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由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共同财政事权市县承担情况、区域经济发展、地区贫困程度等情况，采用因素法直接分配至县

级，市级并无分配权限。二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有关问题。省级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全省部分基本民生项目进行了适当提标，目前我市执行的是省定最低标准。同时，省级出台的各项地方性津补贴和奖励性津补贴发放政策，县级可根据财力状况自行决定发放与否。三是项目配套资金问题。根据我市市县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级未集中县区财力，但市级按照各类基本民生项目配套要求，每年使用自有财力补助县区规模已达7亿余元。

我局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努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呼吁降低专项资金项目市县配套比例，努力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欢迎您继续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市财政局 闫川军

1393966606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西平县人大、政府
(各1份)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